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甘政教督办函〔2022〕18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各高等院校，厅属各学校：

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要求，现就开展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要求

满意度调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31 日。调查内容围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各市（州）要及时将二维码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以合适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 12 月 31 日。

各市（州）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组织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工作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二、调查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实施。调查对象请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职”，进入问卷填答；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联 系 人：　李　杰　　联系电话：13739317797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